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第二号)

——地区常住人口情况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各地区常住人口^[2]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地区常住人口

13个地区中，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地区有2个，在70万人至100万人之间的地区有5个，在50万人至70万人之间的地区有3个，少于50万人的地区有3个（见表1）。

表 1

各地区常住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常住人口数	比重 ^[4]	
		2020 年	2010 年
全 市 ^[3]	9070093	100.00	100.00
和平区	730785	8.06	8.65
沈河区	782628	8.63	10.48
大东区	754952	8.32	9.66
皇姑区	877287	9.67	11.41
铁西区	1335935	14.73	13.74
苏家屯区	524336	5.78	5.86
浑南区	798765	8.81	5.15
沈北新区	619375	6.83	5.15
于洪区	1066062	11.75	7.72
辽中区	395017	4.36	5.24
康平县	278384	3.07	3.91
法库县	340933	3.76	4.93
新民市	565634	6.24	8.11

二、地区常住人口变化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13 个地区中，有 6 个地区常住人口增加，依次为：于洪区、浑南区、铁西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和平区，分别增加 440342 人、381610 人、222172 人、202097 人、49557 人、29793 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全市即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全市 13 个区、县（市）的人口（包含沈抚示范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我市的汪家街道和深井子街道人口共计 42312 人，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口径相同），不包括现役军人、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4]比重指各地区的常住人口占全市人口的比重。